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子茗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8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子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子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與告訴人間有租賃攤位之糾紛，竟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反而持鑰匙刮告訴人所有車輛之車身，造成該車身之烤漆遭毀損，是被告所為殊無足取。兼衡告訴人證稱其因本案受有新臺幣3萬元之損失，足見被告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不小之損害。並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01年間涉犯共同傷害、毀損罪嫌，嗣因該案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經檢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48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案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則無論被告前案是否有為毀損行為，但被告歷經前案偵查經驗，已能體會到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重要性，但被告竟仍犯本案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觀念。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攤販之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。再參酌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，請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（見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）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